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官渡街道古镇三期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一阶段）已经发布了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拟定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报请区规土委会审议、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进行公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了《官渡区官渡街道古镇三期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一阶段）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官渡区官渡街道古镇三期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一阶段）第 1 批次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官渡区官渡街道古镇三期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一阶段）第 1 批次征收决定》予以公布。《官渡区官渡街道古镇三期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一阶段）第 1 批次征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